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37456號

債　權　人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森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劉哲榮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確認債權人為「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」是否有誤？(因與狀附理賠計算書抬頭為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相符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俊明